关于做好“湖北博昊济学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zzgl    zzgl.whu.edu.cn    发表日期：2013/9/2 8:28:31

各学院（系）：

为了支持和促进武汉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学生自强不息、勤奋学习，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网址： [http://www.bohaoj.com](http://www.bohaoj.com/)）在我校设立“湖北博昊济学助学金”。为做好“湖北博昊济学助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的对象、名额以及金额**

资助在校的200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2010级、2011级、2012级全日制本科学生，每人每年7500元人民币。

**二﹑申请条件**

1、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2、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勤俭节约，并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3、积极进取，学习勤奋，刻苦努力，所学科目无不及格现象；

4、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有奉献精神；

5、同等条件下，孤儿、单亲家庭、低保家庭学生优先。

**三﹑助学金的申请程序**

1、评选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资助名额与金额不得拆分；

　 3、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各学院（系）受助学生名额（见附件一），各学院（系）需按1：2比例推荐受助学生名单，最终受助学生名单由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确定；

　　4、愿意接受资助并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系）申请填写《湖北博昊济学助学金申请表》，申请表需电脑打印（见附件二），申请人需手写签名，学院意见栏院系领导必须手写签名并盖院系公章；

　　5、各学院（系）根据资助条件和名额进行审查，推荐受助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各学院（系）须填写《湖北博昊济学助学金汇总表》（见附件三）并盖公章，同时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到[zzzx@whu.edu.cn。所有推荐受助学生的申请表、院系填写的汇总表的纸质材料于9月10日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mailto:zzzx@whu.edu.cn)

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汇总、审核、并在学生资助网公示后将推荐受助学生名单报湖北博昊济学基金会审批。

**四、资助终止与调整**

受助学生如在受资助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况暂停资助或终止资助：

1、有违纪行为受到校纪处分；

2、个人生活铺张浪费；

3、受助学生必须每半年时间内将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通讯、联络地址等情况告知基金会。若有学生满一年还未主动与基金会（电话：027-87393989）联系汇报情况的，基金会将在基金网上或其他媒体上给予公示教育（或采取其他方式）,并且对正在资助中的学子有权停止资助。

4、其它不适合继续资助。

对于因终止资助而空缺出的名额，可选择其他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递补继续接受资助，报基金会审批。

**四、工作要求**

　　1、本次助学金评审时间紧，任务重，各学院需统筹安排，并及时、认真了解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做好评选推荐工作，把品学兼优以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需要帮助的学生推荐出来。

2、各学院（系）要加强对受助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鼓励、组织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一：[名额分配表.xls](http://zzgl.whu.edu.cn/UploadFile/20130902/file/名额分配表.xls)

附件二：[湖北博昊济学助学金申请表.doc](http://zzgl.whu.edu.cn/UploadFile/20130902/file/湖北博昊济学助学金申请表.doc)

附件三：[湖北博昊济学助学金汇总表.xls](http://zzgl.whu.edu.cn/UploadFile/20130902/file/湖北博昊济学助学金汇总表.xls)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http://zzgl.whu.edu.cn/web/images/closeButton.jpg